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其內容有關：

(1)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2025年4月28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採取行動，原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4
(2) 股東週年大會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4) 代表委任表格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App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
「A股」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沈磊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莊啟飛先生

張睿女士

宋加勒先生

閆娜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鄒甫文女士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其內容有關：

(1)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後，董事會收到本公司2位主要股東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99%及12.38%）提交的書面臨時提案，鑑於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1日屆滿，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補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1日屆滿，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張衛先生、閆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會計專業人士）、及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有關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相關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2) 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採取行動，原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按原通函及原通告之提述於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另由於時間安排推遲，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效。有關補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刊發。有意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股東應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為避免疑問，若股東已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仍然有效，而該股東無需重新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

董事會函件

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5年6月3日

1.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下董事候選人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沈磊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畢業，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1995年進入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和微電子學院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與工藝相關性研究等工作，歷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正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導師、博士研究生導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於2023年9月至今，沈磊先生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0139)。

根據本公司與沈磊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稅前)，沈先生之酬金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沈先生亦以高級管理層身份自本集團收取浮動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職位的酬金市價、浮動目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磊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37,250股，佔其已發行股份之0.18%權益。沈磊先生通過上海復微芯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復微迅捷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6,830股，佔其已發行股份之0.31%權益，亦通過舟山市康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聯營企業，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150,000股，佔其已發行股份之0.21%權益。

2.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下董事候選人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張衛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為復旦大學博士後；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復旦大學副教授；1999年5月至今，任復旦大學教授。張衛先生長期從事半導體

器件、集成電路工藝和半導體材料的研究，目前兼任國家集成電路創新中心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微電子裝備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張衛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張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而釐定。

閆娜女士，4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復旦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國家集成電路創新中心首席科學家，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2007年至今，歷任復旦大學微電子系講師，微電子學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長。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訪問學者。

根據本公司與閆娜女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閆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而釐定。

莊啟飛先生，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EMBA。歷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融資經理，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助理，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兼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上海融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城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總監、副總裁，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渤海財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於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間，莊啟飛先生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另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間，莊啟飛先生於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827)。現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與金融官，兼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莊啟飛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莊啟飛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張睿女士，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2000年至2005年6月，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業務董事；2005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總監兼投行總部總經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另於2024年4月至今，張睿女士於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833)。

根據本公司與張睿女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張睿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宋加勒先生，45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畢業。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外交部黎巴嫩事務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馬里蘭商務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任誠鼎基金副總經理兼杭州誠鼎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

上海君和立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副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久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宋加勒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宋加勒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3.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下董事候選人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科協集成電路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科技部重大科技專項項目專員、評審專家，曾任華東師範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副院長。1993年7月至2024年2月間，任教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期從事集成電路領域的教育科研工作。

根據本公司與石艷玲女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石艷玲女士將可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並經參考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王美娟女士，60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1988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講師；1992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中國註冊會計師；2001年5月至2020年5月，歷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師。

根據本公司與王美娟女士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王美娟女士將可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

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並經參考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胡雪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畢業。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市人民檢察院鐵路運輸分院書記員、檢察官；2000年6月至今，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根據本公司與胡雪先生即將簽訂的服務協議，胡雪先生將可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責任及專長，並經參考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如以上有關董事委任的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之因素，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仍然獨立，且相信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規定的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補充通

函附錄一的簡歷詳情進一步描述，彼等擁有運營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基本知識，擁有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管理、技術、法律、經濟、財務或其他工作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的意見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可提供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同時與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彼等獲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於本補充通函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各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所有董事候選人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註：

- (1)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復芯凡高」）持有本公司106,7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99%權益。復芯凡高為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101,732,38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38%權益。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選舉張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關於選舉沈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關於選舉閆娜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關於選舉莊啟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關於選舉張睿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關於選舉宋加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01. 關於選舉石艷玲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2. 關於選舉王美娟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6.03. 關於選舉胡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5年6月3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6月18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事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4. 股東週年大會對於議案第16.01至第16.03議案的表決（即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3項議案閣下持有數量為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3倍的表決票數，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3項議案下三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3倍。否則，閣下就該等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受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6.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及其之附錄一。
11.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原通告。

* 僅供識別